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

## 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电 话：0991-2359185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说明.....	9
第二章 服务需求.....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2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直达资金系统相关技术支持，落实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延伸至部门和单位工作，通过业务进度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现，加强相关数据的采集，有效帮助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掌握全区各级财政及各级预算单位的直达资金业务工作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电话：0991-23591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0991-5222000、13319875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31987580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10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5	服务期	1 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8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
9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30（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编号）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下浮 20%（不含税），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下浮 10%（不含税）。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b>采用不见面开标：</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中标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b>

项号	项目	内 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b>100 万元</b>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3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b>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4	备注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第一章 磋商说明

## 一、总体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4. “设备”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需求的服务。
6.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
  - (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注明哪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的；
  - (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四）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经销商均有约束力。

### （六）本文件的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磋商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 2、每个供应商提交一套磋商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一份电子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文件：正确填写的磋商函、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文件第三章的附件所列的文件，但可以按同样

格式加以扩展。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 3.1.1 商务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和资料：

#####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方案清晰、语意明确，在关键部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3.3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预算，磋商报价高于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3.4.2、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成交者，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6 无效标的界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6.1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欺骗性内容资料的；

3.6.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报价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磋商总价或其各分部给定的预算；

3.6.7 供应商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两年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等情况。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三、开标与评审

### （一）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程序如下：

1、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3.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3.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3.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四、评审、定标

1 磋商小组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在有效报价内综合得分第一者优先，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2 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就是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条件和规定，采购人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初评、详评三个阶段进行。凡未通过合格供应商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条件的，从其规定。

## 3.1 资格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3.2 初审阶段

(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为保证评审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审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应予以废除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 本表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填写。 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3 详细评审

(1) 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包括以下内容：价格评审、商务技术

评审。

(2) 综合评分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3) 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 经上述程序后，评审工作组负责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各单项进行分析评价，分别提出评价，最后提出评审报告。

#### 4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价格部分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 4.1 价格部分（10 分）：

进行磋商报价评分时，按以下步骤进行：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100分）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和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用户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
4	拟投入项目人员	15	（1）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职称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包含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10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 5 分。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括项目团队成员姓名、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
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的解读	8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内容和达成目标分析的认知度, 以及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的贴合度进行评分, 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内容每有一条理解偏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10	服务需求符合程度: 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条服务需求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7	项目服务方案	15	总体服务方案需包含整个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服务总体目标、服务工作内容、服务人员投入、驻场服务、运行维护计划、服务工作计划和服务质量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 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每有一条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优惠、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20	结合项目要求, 提出较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标准、年限、响应时间, 对系统管理用户进行培训, 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指定专人负责培训授课和辅导等工作等服务内容, 内容完整提供且合理得 20 分, 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合理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9	保密措施	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所有经手数据未经允许, 不得外泄, 不得违规存放, 若无故造成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财政厅其他有关秘密外泄, 所有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保密措施: 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 1 分, 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磋商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6 定标原则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 如果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或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则需重新组织磋商。

6.4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负责解释。

## **五、授予合同**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最低磋商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7、磋商结束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为磋商结束。

## 第二章 服务需求

### 1. 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直达资金监管工作要求，提出采购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直达资金系统相关技术支持，落实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延伸至部门和单位工作，通过业务进度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现，加强相关数据的采集，有效帮助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掌握全区各级财政及各级预算单位的直达资金业务工作落实情况。具体为：

（一）为全区财政部门提供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培训技术服务，做好培训资料准备。

（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推广到预算单位。

（三）通过 DBLINK 的方式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批量导入的功能，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支付情况同步到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每周定期对 DBLINK 同步数据进行刷新，协助一体化工程师处理数据同步相关问题。

（四）根据政策制度要求和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添加地方预警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数据关联不及时，违规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规则。

（五）负责服务后台日志查询、数据库日志查询、系统配置变更维护、凭证模板配置等，对甲方项目系统进行日常操作检查、数据维护、服务器运行监控，确保本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稳定运行。

（六）实时关注全国动态监控平台更新情况，及时进行脚本更新，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和优化服务。更新内容包括：报表口径变更、专项资金调整、核算要素调整、数据检索性能优化等内容。

（七）跟随全国动态监控平台进行大小版本升级，升级前均提前通知具体升级起始时间，提醒操作用户及时保存数据，并公告升级更新内容。软件升级范围包括：金财应用支撑平台 2.0、XCH 组件、FUDS 文件服务组件、支付接口、大数据平台、指标服务、项目服务、监控预警服务、基础数据服务升级。

（八）通过现场指导、咨询热线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及指导、远程技术支

持或疑难问题上门处理等方式，处理、解答、分析、指导直达资金系统用户解决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九）按照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要求，做好人员资源组织保障，按阶段进度、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团队应具备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实施及运维服务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财政厅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运维巡检，配合财政工作需要及地方政策制度实际，做好地方个性化服务。

（十一）遵守国家保密制度、财政厅内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

（十二）按照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整合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工作。

（十三）其他因财政部工作要求或甲方业务需求需要开展的工作。

## 二、服务范围

自治区财政厅及全区各级财政部门。

## 三、服务要求

### （一）运维服务要求

1. 电话服务支持。乙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服务，解决各种咨询、电话解答、操作指导、故障排除等问题。

2. 在线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即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解答一体化系统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案。

3. 远程运维服务。乙方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经用户授权后，远程登陆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 调优服务。乙方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和维护。

5. 现场服务支持。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推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 （二）服务响应要求

1. 普通问题。包括用户操作咨询、新版本升级安装及其他常见的、可即时处理解答的问题，需立即予以答复或处理。

2. 轻度故障。包括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3 天内

解决故障。

3. 紧急问题。包括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问题，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4. 研发需求。需要通过升级或者开发新功能才能解决问题的需求，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系统功能修改内容及软件开发工作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 四、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为 1 年，采购工作结束后，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服务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配合完成年度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时确定)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为切实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_\_\_\_\_

二、合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_\_\_\_\_

**四、服务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 份、副本一式 \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正本\_\_份、副本\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六）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见附件七）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见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供应商声明函（见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十一）

## 二、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见附件十二）

## 三、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单（见附件十三）

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磋商函格式

###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并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服务期为：\_\_\_\_\_。
- 2、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告和负责拿回合格批文。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须知中前附表的9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成交。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  
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磋商项目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磋商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等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材料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方式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二章 服务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責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 附件十二：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

### 一、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附件十三：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的磋商报价一致（磋商报价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意外伤害保险、规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